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相关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2.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吴晓波、卢伯卿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
意见书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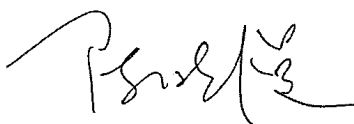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
事意见书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盧伯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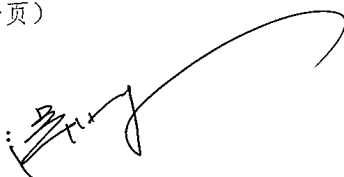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永良' (Chen Yongl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
事意见书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
事意见书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华民' (Huamin).